

证券代码：839886

证券简称：ST 汇美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何飞燕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任命何飞燕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、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，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起生效。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高明月和财务负责人万敏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任命何飞燕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何飞燕，女，出生于 1989 年 1 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浙江大学远程教育学院会计学专业，本科学历；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深圳市梵思诺时尚服饰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；2016 年 3 月-2017 年 5 月在万裕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；2017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在深圳市华兴鼎盛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账会计；2021 年 3 月至今在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上述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汇美影像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3月10日